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66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时伟娜
项目名称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66 号，是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6.5 亿元。企业主要从事平板显示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现有员工 403 人，其中高级职称 8 人，中级职称 35 人，硕士学历 8 人，本科学历 271 人，一线员工 373 人。				
项目组人员	刘松柏、贺金鹏				
现场调查人员	刘松柏、贺金鹏	调查时间	2024.11.0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时伟娜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 胡潇泊、宋相哲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11.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时伟娜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氮氧化物、盐酸、硫化氢、氢氧化钠、乙二胺、二甲基乙酰胺、一氧化碳、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电离辐射。 检测结果： 1 粉尘 用人单位二期生产区碎玻璃处理工接触呼吸性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工种接触呼吸性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要求。调查发现，用人单位为接触粉尘员工配发有 KN95 防尘口罩。综合分析认为，在用人单位监督员工作业时正确佩戴防尘口罩的情况下，其防尘措施符合要求。				

	2 毒物 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接触氮氧化物、二甲基乙酰胺、乙二胺、一氧化碳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场所硫化氢、氯化氢、氢氧化钠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综合分析认为，用人单位防毒措施符合要求。 3 噪声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现场调查发现，用人单位为员工配发有防噪声耳塞。综合分析认为，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在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的情况下，其防噪声措施符合要求。 4 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各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综合分析认为，用人单位防工频电场措施符合要求。 5 电离辐射 用人单位作业人员接触电离辐射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 高温 本次工作场所 WBGT 值的测量显示，除恒温恒湿间因生产工艺原因 WBGT 值超出 WBGT 指数限值外，其余场所 WBGT 值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加强生产区除尘器、排风扇、抽风罩、真空泵等防护设施的日常维修与保养，定期清理沉积粉尘，确保作业时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及职业病病人； 体检人员应包括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体检项目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确定。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管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